

022018139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勘查区位于巴里坤县城正北 120km，三塘湖镇以西（方位 295°）45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工		
项目名称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哈密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500 万吨/年)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三塘湖矿区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勘查区位于巴里坤县城正北 120km，三塘湖镇以西（方位 295°）45km 处，行政区划属巴里坤县管辖。勘查区东西长约 9.54km，南北宽约 10.77km，面积 102.75km ² 。地理坐标(北京 54)：东经 92° 53' 35" -93° 06' 04"，北纬 44° 26' 16" -44° 32' 25"，中心地理坐标(北京 54)：东经 92° 59' 49"，北纬 44° 29' 21"，勘查区内交通条件一般，多为勘查施工时临时修建的砂石便道。勘查区外围交通条件好，勘查区南部约 3km 为 S332 省道，该省道西至木垒县鸣沙山，东至三塘湖镇。三塘湖镇有公路可直达巴里坤县、淖毛湖镇和老爷庙口岸等。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徐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8 月 2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接触水平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分析见下表。					
	评价单元	子单元	岗位/工种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可研条件下预计接触浓度（强度）范围	采取综合措施后的预期接触水平
	剥离与采煤系统	爆破单元	钻机司机	矽尘	(呼尘) 0.7~1.84 mg/m ³	< 50%OELs
噪声				< 83.7 dB(A)	< OELs	
采剥单元		采煤台阶挖掘机司机	煤尘	(呼尘) < 1.72 mg/m ³	< 50%OELs	
			噪声	< 78.2 dB(A)	< OELs	

				一氧化碳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2.7 mg/m ³ 0.03 mg/m ³ 0.2 mg/m ³	< 50%OELs	
			采煤台阶自卸车 司机	煤尘	(呼尘) < 1.88 mg/m ³	< 50%OELs	
				噪声	< 78.2 dB(A)	< OELs	
			剥离面挖掘机司 机	矽尘	(呼尘) 0.7~1.37 mg/m ³	< 50%OELs	
				噪声	< 82.4 dB(A)	< OELs	
			剥离面自卸车司 机	矽尘	(呼尘) 0.7~1.83 mg/m ³	< 50%OELs	
				噪声	< 78.6 dB(A)	< OELs	
			排土 单元	履带式推土机司 机	矽尘	(呼尘) 0.7~1.13mg/m ³	< 50%OELs
					噪声	< 84.3 dB(A)	< OELs
			选煤厂	破碎筛分 单元	破碎工	煤尘	(呼尘) < 2.35mg/m ³
	噪声	< 84.3 dB(A)				< OELs	
	巡检工	煤尘			(呼尘) < 1.92mg/m ³	< 50%OELs	
		噪声			85~100.4dB(A)	< OELs	
	储煤 单元	储煤仓 巡检工		煤尘	(呼尘) < 2.43mg/m ³	< 50%OELs	
				噪声	85~92.1 dB(A)	< OELs	

				一氧化碳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9.2 mg/m ³ 0.04 mg/m ³ 0.2 mg/m ³	< 50%OELs	
辅助生产 系统	供配电单 元	巡检工		工频电场	< 0.458 kV/m	< 50%OELs	
				硫化氢	<0.59 mg/m ³	< 50%OELs	
	给排水单 元	巡检工		噪声	< 77.4 dB(A)	< OELs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单项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基本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体布局	9	9	0	0	符合
	2	生产工艺与设备布局	6	6	0	0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7	7	0	0	符合	
4	辅助用室	5	3	2	0	在采取补充措施后能符合	
5	防护设施	16	14	0	2	在采取补充措施后能符合	
6	个人防护用品	-	-	-	-	在采取补充措施后能符合	

7	应急救援	8	3	0	5	在采取补充措施后能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11	1	0	10	在采取补充措施后能符合

三、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四、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1、防尘措施补充

- (1) 4台20t洒水车配置不足，根据该煤矿规模，建议增加20t洒水车至10台。剥离运输道路及坑内运煤道路使用带压式洒水车洒水，减少路面扬尘的产生。
- (2) 矿区作业车辆如挖掘机、装载机、自卸车、推土机等驾驶室定期更换密封条，保持驾驶室的密闭性能，防止环境中粉尘扩散进入驾驶室。
- (3) 采场运输道路应根据地段不同选择不同的铺设方式，面层选用河床沙砾石物料铺垫。
- (4) 采场运输道路应做好养护工作，出现沟槽应及时处理，排出积水，用石料把坑洼填平压实。平路机巡视时应及时清楚掉落在道路上的石块等杂物。定期从采场拉运粗砂恢复路面的磨耗层，用平路机推刮，厚2~3cm，然后及时洒水，碾压成型。
- (5) 自卸车装载原煤和剥离物要适中，不要超载、偏载，以免掉块。
- (6) 排土场应采取限定空重车道路，路面用砂砾石物料铺设，到界排土场应采取洒水、碾压、团结，禁止扰动等防尘措施。
- (7) 采装前进行预洒水，待原煤和剥离物湿润后再进行采装作业。
- (8) 转载点、皮带机头落差应小于0.5m，如果超过0.5m，必须安设溜槽或者导向板。各个转载点应安设喷雾装置降尘（喷雾压力应大于0.7MPa）或采用密闭尘源除尘器抽尘净化措施。
- (9) 破碎站自卸车处设置双层挡尘帘，采取半封闭卸车，并设置湿式除尘器。
- (10) 振动筛筛板部分可设置除尘罩，除尘罩与筛板之间留一定的距离，并使用软性材料进行密封，除尘罩连接袋式除尘器。
- (11) 输煤走廊处应设置湿式除尘器，转载点落煤处应安装防尘密闭罩，同时配备无动力负压除尘器进行除尘。
- (12) 落煤塔式储煤仓中履带推土机、前装机的驾驶室定期更换密封条，保持驾驶室的密闭性能，防止环境中粉尘扩散进入驾驶室。

(13) 在采掘场、排土场四周设置自动洒水喷雾降尘设施。

2、防毒措施补充

(1) 调整作业参数，尽量避免剥离面煤的长期暴露，一定程度上切断煤的供氧通道，防止煤炭自燃。

(2) 优化采剥计划并合理的安排穿孔爆破，减少破碎煤体集中堆积的时间防止煤炭自燃。

(3) 煤仓、矸石仓应设置一氧化碳、甲烷、粉尘、温度传感器。

(4) 应设废机油、废物回收点，集中处理回收单位要有资质。

3、防噪措施补充

(1) 加强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等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保障其正常运行，对安装有减振基础的高噪声设备应定时检查其减振基础的磨损程度，确保减振基础能够起到减振防噪的作用。

(2) 筛分巡检工、储煤仓巡检工作为噪声超标岗位，还需重点监督以上工种佩戴耳罩。

4、防高温及防寒措施补充

(1) 夏季提供绿豆汤、凉茶、仁丹、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饮品和药品。

(2) 冬季注意为大型运输、采掘设备选用适当标号的燃油，加注防冻液，更换防冻润滑油，另外为防止上霜为车窗粘贴火玻璃。

(3) 为露天作业人员配备冻伤药品并提供葱姜热汤等御寒饮品。

(4) 增加移动式防暑和防寒休息间，在休息间内应布置空调系统、防暑防寒饮品。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在高温季节的高温时段进行生产作业。

(6) 在控制室、休息室、医务室内应配备防中暑急救药品，包括藿香正气水、人丹等。

(7) 排土指挥工等工种在极端天气（高温、低温）下露天作业应适当缩短作业时间。

5、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储煤仓事故自然排风装置的通风次数应至少为 12 次/小时，且与报警器联锁。

地面储煤仓应定期清洗仓内壁，仓内应设置一氧化碳在线监测仪，如出现自燃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时，可采用干冰、液氮灭火。

煤仓上口应设置一氧化碳、瓦斯、粉尘、温度传感器，皮带走廊、储煤仓粉尘每月测定一次或采用实时在线监测。

(1) 地面生活水处理站的水池、阀门井、化粪池等设施，应设置硫化氢报警器，警报值设置为 6.6ppm。

(2) 污水处理站应设置通风设施或移动式通风设施，如设置固定式通风设施应设置在建筑物内下侧，在进行清淤作业前先进行通风、检测，浓度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

(3) 二氧化氯发生器事故轴流风机应设置在下侧，使气流组织为上进下排式。事故状态不小于每小时 12 次。

(4) 坑下、储煤仓等有限空间作业时应考虑有毒有害气体集聚的情况，定期对有限作业环境进行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的监测。

(5)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06)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响应程序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6)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06)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分公司级、区队级的应急演练制度、制订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及应急救援事故的演练程序，并对各类应急演练做相应记录，在应急预案当中应补充在爆破作业过程中、煤仓的一氧化碳中毒、淤泥清淤中毒和窒息的应急预案。

(7) 保健急救站的人数应根据工作场所的规模、职业性有害因素的特点、劳动者人数，按照0.1%~5%的比例配备，应根据企业规模和接触人员的数量、程度等因素配备符合要求的急救药品及器材。在进行医疗服务时还应注重对作业人群的心身疾病的筛查和心理疏导。

(8) 针对硫化氢中毒、一氧化碳中毒以及密闭空间作业的应急救援设备应包括至少两台正压呼吸器，便携式一氧化碳报警器、便携式硫化氢报警器、氧含量仪、局部通风机等。

6、综合性措施补充

(1) 建筑卫生学补充措施：值班室、储煤仓装车操作间在进行照明设计时应保证照度能达到300lx。

(2)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

1) 拟建单位的车间卫生等级为3级，应在生活区设置集中浴室，浴室内一般按照4个~6个淋浴器设置一具盥洗器，淋浴器的设计使用人数不得超过9人/具。按最大班组劳动定员250人计算，淋浴器应设置28个，盥洗器可设置5个。

2) 应设置更/存衣室，便服室、工作服室和按照同柜分层存放的原则设计。更衣室可以和休息室合并。

3) 按劳动定员总人数715人计算，男厕所应设置17个蹲位，女厕所应设置4个蹲位。小便器的数量与蹲位数量相同。

(3)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拟建项目可研报告中提及了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但未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发放标准等。个人防护用品应根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中的要求配备，拟建项目应制订《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和管理应有制度保障。

接触煤尘的采煤台阶挖掘机司机、采煤台阶自卸车司机、破碎工、破碎铲车工、破碎巡检工、储煤仓巡检工应配备KN90以上防尘口罩。

接触矽尘的钻机司机、爆破工、剥离面挖掘机司机、剥离面自卸车司机、排土场履带式推土机司机应配备KN95以上防尘口罩。

破碎站破碎工、巡检工应配备 SNR17~34 的防噪耳塞，其他工种在接触噪声大于 80dB (A) 的工作场所时可考虑佩戴适宜的耳塞进行防护。

对电焊工配备焊接面罩、防尘毒口罩、焊接手套、焊接防护服、翻毛皮鞋等。

机床操作工人应发放平光眼镜。

在冬季高寒季节应对地面作业人员配备防寒服、防寒手套、防寒帽、防寒靴。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补充配备洗发液、擦脸油、沐浴液、防晒霜、防风沙眼镜、防振手套、高压绝缘手套、高压绝缘胶鞋、防沙眼镜。

7、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设置至少 1 名职业卫生管理专职人员。

(2) 编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3) 制定职业卫生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 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监护总结报告的要求。体检人数除本单位职工外还应包括外包作业人员，体检项目应根据 GBZ 188-2014 中粉尘、噪声、高温、手传振动、一氧化碳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体检必检项目。

(5) 拟建项目应补充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概算的内容，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病培训、警示标识等方面的经费预算。

(6) 建设单位应与外包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管理责任书，明确在生产过程中建设单位和外包单位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7) 建设单位需配备的监测设备以及监测周期：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需对粉尘、噪声、化学毒物等有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需配备经培训的至少 2 名兼职监测人员。

五、建议

1、建设施工过程措施建议

该项目施工过程以土建施工、电气施工、钻孔作业、喷漆作业、电焊作业为主，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一氧化碳、

	<p>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氧化物、硫化氢、苯系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项目应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 211-2008）采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p> <p>建设单位应要求建设工程施工方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1 号）和《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明确法律责任。</p> <p>施工单位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有专职人员负责。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相关的制度和方案；根据各工种岗位的需要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监护。</p> <p>2、建议</p> <p>（1）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补充防尘、防毒、防噪、防暑、防寒、个人防护等相关措施。</p> <p>（2）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体检周期应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进行。</p> <p>（3）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4）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选煤厂职业病危害评价需专章编写阐述；筛分、破碎作业地点噪声超标，应设置隔音设施。 2、拟建项目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来源分析，应与作业人员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相对应。 3、补充落煤塔式储煤仓中履带推土机、前装机司机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防护措施建议。 4、补充排土指挥工的岗位危害因素分析。 5、剥离台阶矽尘、煤尘超标，应加强洒水降尘设施。 6、4 台 20t 洒水车配置不足，应补充洒水车数量或在采掘场、排土场四周设置自动洒水喷雾降尘设施。 7、细化劳动定员中生产人员岗位设置情况，并对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分析与评价。 8、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